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监事管理规定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参照《深圳市属企业监事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区国资局）”）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直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监事，是指由区财政局（国资局）依法向区直企业委派或推荐任职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监事的选拔、聘用、委派、推荐、考核、薪酬福利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担任监事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熟悉并能执行相关规定；

（二）能依法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三）具有财务、会计、审计、金融、法律或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需要；

　　（六）区财政局（国资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适合担任监事的。

**第七条** 监事管理实行回避制度。监事不得从本企业产生，不得在其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直系亲属任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的企业任职。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监事本人应当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出回避。

监事应就其与任职的区直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平和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向区财政局（国资局）作出承诺。如果承诺后出现需要回避事项，监事应主动书面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出回避。

**第三章　监事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监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签署监事会文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未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同意，区直企业不得安排监事会主席分管其他工作。

监事会其他成员一般向监事会主席报告工作，但在重大问题上与监事会主席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按下列要求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工作：

　　（一）每年年初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送监事会当年工作计划，年末报送当年工作总结；

　　（二）每月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当期企业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其评价、企业内部监督系统情况及重大风险揭示等；

　　（三）每年年中和年末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送企业当期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分析和经营者业绩评价及奖惩建议；

　　（四）根据区财政局（国资局）的要求，报送所在企业的专项检查情况；遇有关系国有资产安全的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

**第十条** 根据相关规定、本规定及所任职企业的章程、监事会的授权，监事可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

　　（一）列席区直企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会议，必要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听取区直企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区直企业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对区直企业有关部门和区直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辖属企业”）进行询问，要求其就相关情况或问题做出解释；

　　（四）要求区直企业及其辖属企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纪要、决定、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包括电子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对区直企业及其辖属企业财务状况及重大投资、贷款、担保、企业改制、产权交易、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发现企业经营情况异常时，向区直企业监事会提议或向区财政局（国资局）建议，由监事会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对企业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和核查，费用由区直企业承担；

　　（七）发现区直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定企业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时，向监事会提议，由监事会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出处理意见；

　　（八）发现区直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向监事会提议，由监事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未经批准不得在所在企业或其他关联机构兼职；

　　（二）不得接受所在企业现金或实物报酬、福利待遇、馈赠及在所在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由所在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与履行职责行为无关的消费等活动；

　　（四）不得参与所在企业股权激励、内部持股和内部分红；

（五）不得有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执行监事会决议，对监事会会议纪要及工作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监事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决议、行为不承担责任，但未按本规定报告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本规定和企业章程，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任免和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区直企业委派监事或提出监事人选意见，监事会主席的考察、任免等按照福田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区财政局（国资局）考核合格，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实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制度。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对监事会主席的年度考核评价指标按照本规定附件-《监事会主席工作业绩考核表》执行。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原则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对监事会主席上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

监事会主席的年度考核采用自我评价与区财政局（国资局）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规定如下：

（一）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监事会主席应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述职报告,总结上年度的履职情况，自我评价所发挥的监督作用，对照前述考核指标为自己评分。

（二）区财政局（国资局）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赴区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区直企业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监事会主席的意见，了解监事会主席的工作情况。区直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区直企业对监事会主席评价指标量化表》的格式要求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企业对监事会主席的评价。

考核工作小组召开监事会主席述职会议，区财政局（国资局）、区直企业相关人员参加。

（三）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获得的考评信息，按照本规定对监事会主席提出考核意见，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党组。

（四）区财政局（国资局）党组审议考核工作小组的考核意见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五）考核工作小组将考核结果通知监事会主席和区直企业。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的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91分以上，含本数）、良好（80-90分）、基本称职（60-79分）和不称职（60分以下）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发放薪酬。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照90%比例发放薪酬。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区财政局（国资局）应诫勉谈话、提出改进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80%比例发放薪酬。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基本称职的，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建议福田区委组织部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予以解聘；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按照80%比例发放薪酬，区财政局（国资局）建议福田区委组织部予以解聘。查明存在本规定附件《监事会主席工作业绩考核表》所规定的须“一票否决”的情形，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建议福田区委组织部立即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任期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其年度考核结果。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考核结果分为建议续聘和建议不续聘。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需要对监事会其他成员进行年度考核时，参照前述监事会主席的考核指标系数。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内履行职责成绩突出，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由区财政局（国资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定程序予以解聘：

　　（一）经区财政局（国资局）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二）严重失职、渎职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行为规范，情节严重的；

　　（四）一年内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累计达三个月以上的；

　　（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六）其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监事因失职或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区直企业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区直企业应当为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从区直企业监事会工作经费中开支。

　　区直企业监事会的工作经费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审议批准后，按照法定程序列入区直企业年度预算。

**第二十七条** 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送本规定所要求的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区直企业应当提前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会议，并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监事。

**第二十九条** 区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一）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的；

　　（二）隐匿、篡改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的；

　　（三）不按规定通知监事列席有关会议和送达会议材料的；

　　（四）有阻碍、拒绝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条** 区直企业有权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投诉或举报监事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参照本规定对其委派到国有参股公司的监事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附件包括：《监事会主席工作业绩考核表》《区直企业对监事会主席评价指标量化表》。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监事会主席工作业绩考核表

| 项目 | 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 | 分值 | 考核要点 | 得分 |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一、评议企业董事会、董事及高管情况  （20分） | 1、对企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评价 | 10 | 1、列席企业董事会，监督决策程序情况；  2、按照董事会建设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评价。 |  | 1、分值原则上评分到各考核点；2、如考核对象在某个考核要点上出现一次问题扣除该要点分值的1/3 |
| 2、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 | 10 | 1、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行为履职进行监督；  2、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董事、高管的评议报告；  3、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管提出罢免建议；  4、当董事、高管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予以纠正。 |  |  |
| 二、监督企业重大经济事项情况  （40分） | 3、监督检查企业的财务状况、融资、担保、资产损失核销、成本费用控制及企业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 10 | 按照企业年度预算，监督检查企业财务、融资担保、资产损失核销、成本费用控制等，督促企业完善内控制度。 |  |  |
| 4、监督检查企业薪酬费用情况 | 10 | 1、监督检查企业执行薪酬管理规定及薪酬方案情况。 |  |  |
| 5、监督检查企业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等，督促企业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10 | 1、根据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企业及所属企业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等专项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和控制企业重大风险。 |  |  |
| 6、监督检查企业重大投资、招投标等重大经营活动情况 | 10 | 1、监督检查企业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后评价情况；  2、督促企业完善招投标制度，并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  |  |
| 三、遵守工作规范情况（30分） | 7、召集、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它重要文件;列席企业经营班子会议或其它专项会议等 | 10 | 1、按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监管需要，列席企业经营班子会议和专项会议。 |  |  |
| 8、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送企业重大事项报告表、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 10 | 1、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报告；  2、工作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3、工作报告质量情况，是否深入反映企业经营实际，揭示有关问题（主要对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项的披露及评价）。 |  |  |
| 9、遵守监事工作纪律、行为规范的情况 | 10 | 1、遵守工作时间、工作纪律情况；  2、遵守请销假规定情况。 |  |  |
| 四、监事会组织建设情况（10分） | 10、监事会运作情况及相关工作制度健全情况 | 10 | 1、监事会运作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监事会工作制度（包括议事规则、表决程序、会议纪要记录及档案管理等）是否完备。 |  |  |
| 五、特别加分 | 1、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被企业采纳后，提升了企业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需提供具体案例，并得到企业主要领导认可。（每项加1分）  2、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及时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并被采纳，避免造成企业经济损失和其它不良影响。（每项加1分）  3、工作业绩突出，受到表彰的，其中受到国务院国资委表彰的加2分，受到广东省国资委和深圳市政府表彰的加1分，受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区政府、区财政局（国资局）表彰的。（每项加0.5分，需提供表彰证书）  4、参加区财政局（国资局）有关工作，受到表扬的，或组织制定的创新性制度办法，科学有效，形成典型经验，被区财政局（国资局）在企业中推广的。（每项加0.5分） | | |  |  |
| 六、特别减分 | 1、在对企业财务、薪酬费用检查和审计中，发现企业内控制度存在严重问题、薪酬费用违反规定的，根据监事会主席责任轻重扣2—5分。  2、因监事会主席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扣2—5分。（参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执行：（1）损失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扣2分；（2）损失额在100—200万元的，扣3分；（3）损失额在200—500万元的，扣5分；（4）损失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按一票否决处理。） | | |  |  |
| 七、一票否决 | 1、不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2、因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按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资产损失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重大损失） | | |  |  |

附件2

区直企业对监事会主席评价指标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  要素 | 考核评价要点 | 分值 | 得分 |
|
| 工作  作风 | 敬业精神 | 1、工作原则性，工作责任心，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工作中团结协作精神 | 10 |  |
| 工作  能力 | 组织领导 | 2、领导能力，工作思路、见解，工作方式方法，工作水平等 | 10 |  |
| 沟通协调 | 3、倾听企业意见和建议，协调处理工作中各种关系等 | 10 |  |
| 分析判断 | 4、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正确理解、掌握和运用，对业务具有清晰工作思路和准确判断 | 10 |  |
| 履职  情况 | 履行岗位职责 | 5、按规定召集、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它重要文件等 | 10 |  |
| 6、按规定列席企业董事会、经营班子会议和专项会议，对决策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等 | 10 |  |
| 7、按规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及重大投资、贷款、担保、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10 |  |
| 8、按规定对企业董事会运作进行评价，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10 |  |
| 工作  成绩 | 工作取  得成效 | 9、监事会运作规范，监督工作保障了企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10 |  |
| 廉洁  自律 | 遵守廉洁自律情况 | 10、遵守监事工作纪律、行为规范及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 10 |  |
| 合计得分： | | | |  |
| 总得分为100分或总得分在60分以下请说明理由 | | | | |
| 理由： | | | | |
| 区直企业公章：  董事长签名： | | | | |